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钱江源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与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第三次招标

采购编号：QZNHKH2024-7-2

甲 方：钱江源国家公园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湖州松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开化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主要条款	内容
质量等级	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一、标项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所有松树的注药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结合当年天气实际情况实施，并保证注射后2年内松树成活率达到99%以上。
项目地点	开化县
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付款方式	农药货到经抽查验收合格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免疫针剂注射，编号挂牌建立档案，回收废弃物，封闭洞口结束，并验收完成后，根据回收的药瓶数量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2024年钱江源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与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第三次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钱江源国家公园综合行政执法队（采购单位）

乙方：湖州松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18日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QZNHKH2024-7-2），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实际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5%阿维菌素乳油（世佳神剑）	50ml*200瓶 /箱	60000	序号	8.20	492000.00

####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
- 产品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1小时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故障，必须24小时内修复，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 3、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4、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1 小时通知甲方。

#### (四) 工期及交货方式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产品保质保量采购到仓库，以便采购单位及时组织专家组对所采购的商品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抽查送检。

2、交货方式：

- ①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②乙方交货到开化县域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对交货数量、外包装情况进行确认。
- ③乙方负责安装并免费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甲方。

#### (五) 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 2、甲方可组织专家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产品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 (六) 付款方式

农药货到经抽查验收合格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免疫针剂注射，编号挂牌建立档案，回收废弃物，封闭洞口结束，并验收完成后，根据回收的药瓶数量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 (七) 违约责任

-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提出改进意见。若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逾期付款的，甲方每天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3、乙方逾期按每天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4、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以及按评分标准承诺但中标后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 20% 的违约金。
- 5、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

乙方偿付产品总值 20%的违约金。

7、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双方协调(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钱江源国家公园 乙方（中标方）：湖州松保生态科技

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德清千秋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湖州松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205280809000090848

签约地址：开化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9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 证 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2024年4月29日